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603號

原 告 吳源鴻

吳佩珊

林燕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耀鴻律師

被 告 鄭嘉頡

訴訟代理人 林宜穗

被 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政超

訴訟代理人 葉正彥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鄭嘉頡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易字第70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每人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如各以新臺幣伍萬元為每一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客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邱政超，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本件原告先位之請求已於本院審理中為撤回之意思（見本院卷第120頁），僅就備位請求部分審理。

二、原告主張：被告鄭嘉頡為被告桃客公司之司機，於民國112

01 年8月8日8時15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營業大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與大龍街之交岔路口
03 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於行近行人穿越道時貿然前行，撞
04 擊被繼承人吳楊金淙（112年9月15日死亡），致被繼承人吳
05 楊金淙受有右側2、4、5、6肋骨閉鎖性骨折、右側鎖骨骨
06 折、右側創傷性氣胸（局部肺泡破裂）、右側骨盆骨折等傷
07 害，被繼承人吳楊金淙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萬9,063
08 元、醫材費6,605元、看護費25萬0,200元，共27萬5,868
09 元，原告為被繼承人吳楊金淙之子女，各得請求9萬1,956
10 元，並各因被告侵權行為無端立即加重長期照顧被繼承人吳
11 楊金淙之義務，生活及工作、職涯規劃，甚至婚姻生活更因
12 此產生劇變，身分法益顯然已受到嚴重侵害，天倫之樂難
13 在，各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源鴻
15 59萬1,9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佩珊59
17 萬1,9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燕玲59萬
19 1,9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三、被告則以：被繼承人吳楊金淙闖紅燈且未行走於斑馬線為與
22 有過失。就醫療費1萬9,063部分，被告不爭執。就看護費部
23 分，診斷證明書未記載被繼承人吳楊金淙有專人看護必要。
24 就醫材費部分，安素鐵罐非必要費用，僅需支付1,820元等
2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
2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鄭嘉頡之過失發生系爭車
29 禍，致被繼承人吳楊金淙受有上開傷害，支出醫療費1萬9,0
30 63元之事實，經核與卷附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0號刑事
31 判決書相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

01 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4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5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6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7 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
08 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
09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0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1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
12 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
13 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4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損害之
15 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
16 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
17 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203
18 條、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
19 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
20 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21 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22 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
23 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
24 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
25 51年台上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
26 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27 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
28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29 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
30 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節規定，於所有權
31 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民法第11

01 48條第1項、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第831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
03 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
04 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八百三十一條
05 準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
06 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
07 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
08 議(一)決議參照）。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
09 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
10 院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原告聲
11 請以裁定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惟該拒絕之人如有
12 正當理由時，法院不得命其追加。至於是否有正當理由，應
13 由法院依實際情形斟酌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8
14 1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觀諸本院調取之本件刑事案件卷宗所附初判表（見偵
16 卷第37頁），其上記載：「吳楊金淙：行人不依號誌指示穿
17 越道路（依行車影像紀錄器畫面）；鄭嘉頡：行人穿越道有
18 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等內容，可知被繼承人吳
19 楊金淙有行人不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之過失，被告鄭嘉頡則
20 有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之過失。就
21 此，本院衡酌兩車肇事當時之狀況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
22 認被告鄭嘉頡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7成責任，其餘由被繼
23 承人吳楊金淙負擔。又被告鄭嘉頡受僱於被告桃客公司，於
24 系爭車禍發生時，其駕駛之車輛為營業大客車，係在其執行
25 職務時所發生，是被告桃客公司就被繼承人吳楊金淙因被告
26 鄭嘉頡前開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失，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27 (三)茲就原告請求上開繼承債權部分分別審認如下：

- 28 1. 就醫材費部分：被繼承人吳楊金淙因被告鄭嘉頡之侵權行為
29 致其身體受有傷害，購買醫材支出1,820元，有卷附之發票
30 等件為憑（見交重附民卷第31、32頁），核屬治療上之必要
31 支出，應屬有據。至請求安素鐵罐部分，雖提出發票為證，

01 然未提出何事證資料以證明此部分支出有何醫療上或生活上
02 所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可採。

03 2. 就看護費部分：被繼承人吳楊金淙於住院期間支出看護費2
04 萬5,200元，有卷附之收據件為憑（見交重附民卷第33
05 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屬可採，逾此範圍之請求，原
06 告則未提出何事證資料以證明被繼承人吳楊金淙出院後有看
07 護之必要，即無可採。

08 3. 綜上，被繼承人吳楊金淙對被告之債權應為4萬6,083元(190
09 63+1820+25200=46083)，而原告三人與吳昱宏為被繼承人吳
10 楊金淙之子女，為繼承人，為被告所不爭執，依前引繼承之
11 規定，上開債權應為前揭四人共同共有，且依前引最高法院
12 見解，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13 然吳昱宏嗣已於113年7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
14 有原告所提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與本院113年12月26
15 日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可憑，已為繼承人有無不明之狀
16 態，亦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追加未共同起訴之
17 吳昱宏繼承人為原告，故應本於事實上不能同意之法理，許
18 原告三人為全體繼承人提起本訴訟。然原告上開請求屬共同
19 共有債權，僅得請求被告向被繼承人吳楊金淙之全體繼承人
20 (含吳昱宏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給付，並將此共同共有債
21 權列為遺產，而不得逕予分割分由原告三人收受。故原告三
22 人聲明請求被告連帶分別給付原告每人之醫療費、醫材費、
23 看護費之本息，難認有據。

24 (四)茲就原告各自請求本於身分法益所受損害之精神慰撫金求審
25 認如下：本院衡諸被告鄭嘉頡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
26 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及被害人與有過失之程度，復參酌被繼
27 承人吳楊金淙與原告三人親屬關係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原
28 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妥適，逾此即
29 無可採。

30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分別訴請被告連帶給付5萬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4日（見交重附民

01 卷第37、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
0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6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被告桃客公司聲明願供擔
07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尚無不合，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
08 之。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
09 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徐子偉